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朱幼麟	1,712,153,930 註(1)	246,025,668 註(2)	152,000,000 註(3)		2,110,179,598
朱何妙馨	246,025,668	1,864,153,930 註(4)	—		2,110,179,598
陳驚雄	19,400,000 註(5)	—	—		19,400,000
陳復禮	7,800,000 註(6)	—	—		7,800,000
盧欣	11,600,000 註(7)	—	—		11,600,000

註：

(1) 於此等股份中，676,353,930股普通股由朱幼麟先生個人持有，5,800,000股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朱先生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以及1,030,000,000股普通股由朱先生持有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相關股份。

(2) 此等股份為朱何妙馨女士（朱幼麟先生之配偶）之個人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Quizz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unter Valley Group Limited持有Quizzical Holdings Limited 50%之權益。Hunter Valley Group Limited為Mant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Manta Corporation為一家以信託人身份代Manta Trust (Manta Trust 為一全權信託，其合法受益人包括朱幼麟先生及其現有子女) 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之公司。
- (4) 1,712,153,930股為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女士之配偶)之個人權益及152,000,000股為朱幼麟先生之公司權益。
- (5) 於此等股份中，5,000,000股普通股為陳驚雄先生個人持有。14,400,000股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6) 此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復禮先生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7) 此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盧欣先生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朱幼麟先生持有103股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之優先股。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章程、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或規則，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之優先股以最初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乃按下列較低者為準(i)0.40港元及(ii)每股普通股份於緊接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三十日當中於聯交所所報十個最低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須經調整)。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位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實益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數目
華量有限公司	朱幼麟	實益擁有人	20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以及一位董事受託於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名義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朱幼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陳驚雄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0.1	1,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0.1	7,6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朱何妙馨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陳復禮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0.1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0.1	5,800,000
盧欣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0.1	5,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 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前稱中國化工 進出口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250,000,000	6.84

註：

(1) 該等股份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